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8號

原告 陳思如

訴訟代理人 陳繹天

被告 吳啟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依原告所提其與被告簽定之借款合同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於第23條約定「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爭議和糾紛，三方應協商解決，協商不成的，向出借方住所地有管轄權的法院起訴。……」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可徵兩造係合意約定以出借方即原告之住所地（臺北市文山區）所屬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施怡愷